

# 梧州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务字〔2023〕23号

## 关于做好 2023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梧州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安排，现将我校 2023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高中、中职教师资格认定的应届毕业生请按照《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3 年上半年高中、中职（含实习指导）教师资格认定公告》要求申请认定。网报申请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—7 月 6 日。

二、申请幼儿园、小学、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的应届毕业生按照《万秀区教育局关于做好万秀区 2023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申请认定。网报申请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—7 月 6 日。

为方便工作和管理，学生材料报送截止 6 月 25 日，未按时报送材料的，请自行到相关单位进行认定；二级学院报送材料截止 6 月 28 日。

未尽事宜，详见附件。



2023 年 5 月 22 日